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民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曾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5359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N-5359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114年1月迄今未投保計程車第三人責任險，經原告屢催皆置之不理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、催告被告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5頁）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在庭抗辯，有告知我照顧母親癌末，我說我如果有回來開車就會購買第三責任險，母親壽命約剩下3至6個月，我還在照顧中，還沒有回來開車，購買責任險無法承擔，不強迫購買第三責任險是當初原告同意云云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兩造簽名之系爭契約載明自113年1月起，靠行期間一律需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被告抗辯原告同意暫不購買第三人責任險乙節，未見被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被告答辯，

01 不足採信，認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乙節為真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2 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18 合 計	1500元	